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04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4日

至2020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魏东海	√
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监事候选人王廷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20年2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20/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 登记时间:2020年3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 系 人:杨松、李亚莉

邮　　编:250063

(三)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 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魏东海	
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1	监事候选人王廷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载、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载、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载(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62,137股,其中限售股为5,216,937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短期内涨幅巨大,股价从2020年2月19日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61.28%,明显偏离上证A股指数走势,公司A股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同花顺iFinD显示,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市盈率(TTM)为96.44倍、市净率(LF)为4.05倍,同行业市盈率(TTM)为18.83倍、市净率为1.4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完成收购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维护等业务。2019年前三季度,手付通实现营业收入3,847.7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不足15%,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手付通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接近60%,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若手付通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对手付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商誉余额518,506,609.52元(其中公司以较高溢价收购手付通形成商誉3.06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54%,商誉占比较高,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0,999,907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5%以上股东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张敬红已于前期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正处在减持期内。截至2020年2月20日,华泰资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3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A股股票短期内涨幅巨大,股价从2020年2月19日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61.28%,明显偏离上证A股指数走势,公司A股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5%以上股东华泰资管于2020年2月20日减持公司股票2,599,931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同花顺iFinD显示,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市盈率(TTM)为96.44倍、市净率(LF)为4.05倍,同行业市盈率(TTM)为18.83倍、市净率为1.4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于2019年完成收购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维护等业务。2019年前三季度,手付通实现营业收入3,847.7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不足15%,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手付通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接近60%,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若手付通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对手付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账面商誉余额518,506,609.52元(其中公司以较高溢价收购手付通形成商誉3.06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54%,商誉占比较高,存在减值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9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0,999,907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质押比例较高。

5、公司5%以上股东华泰资管、张敬红已于前期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正处在减持期内。截至2020年2月20日,华泰资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3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0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e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所投资的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车新能源")相关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中车新能源8.46%股权,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故公司对其情况了解不多;公司在上证e互动上的有关回复是基于宁波中车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公司亲自核实。若由于该等未经亲自核实的答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包括城镇化建设、纺织服装和IDC基础设施制造(产业投资)。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其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不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e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所投资的宁波中车新能源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波中车新能源8.46%股权,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故公司对其情况了解不多;公司在上证e互动上的有关回复是基于宁波中车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公司亲自核实。若由于该等未经亲自核实的答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包括城镇化建设、纺织服装和IDC基础设施制造(产业投资)。宁波中车新能源仅为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其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不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